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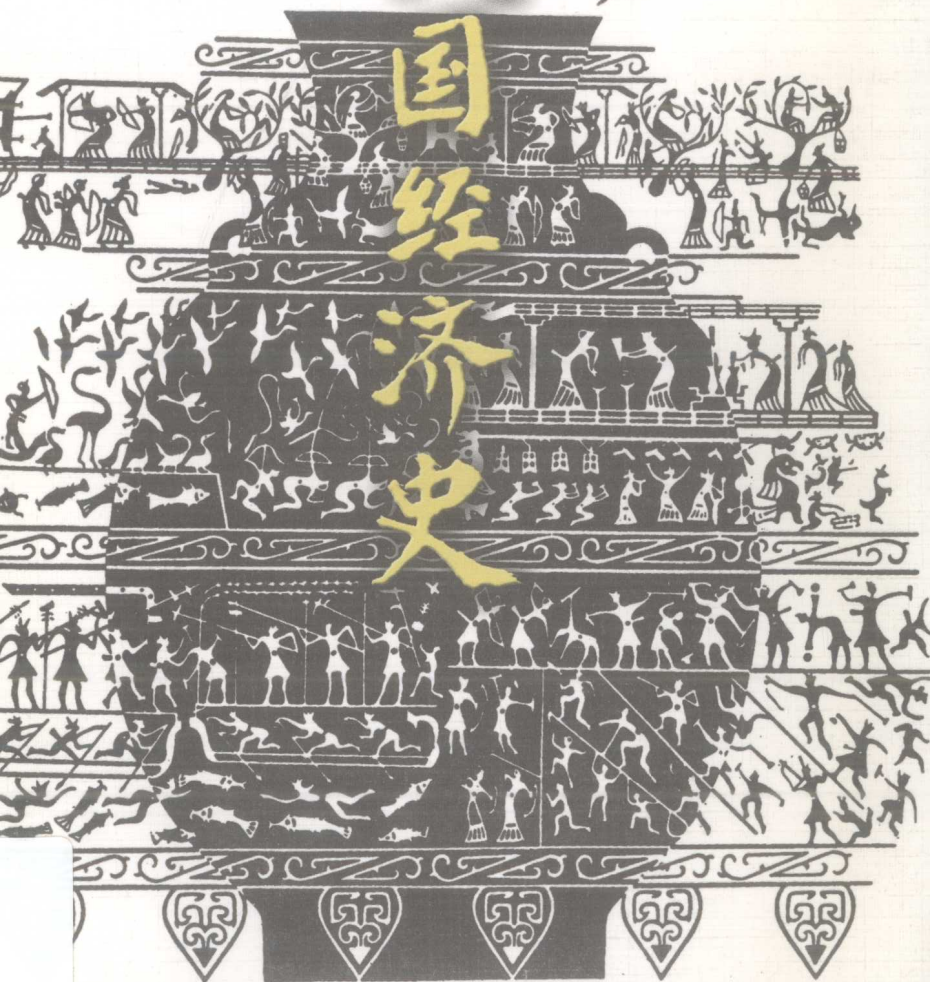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

马开程



著

经济史



云南大学出版社

春秋战国经济史

马开樑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秋战国经济史 / 马开樑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2

ISBN 7-81068-537-6

I. 春... II. 马... III. 经济史-中国-春秋战国时代

IV. F1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993 号

责任编辑: 李兴和

封面设计: 何 璞

春秋战国经济史

马开樑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68-537-6/F·295
定 价	12.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社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1071 传真: 0871-5162823

邮编: 650091 E-mail: yupress @ sina.com

自序

春秋战国是革故鼎新、蓬勃发展的大变革时代。一系列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和发展，导致社会起了质变的社会革命，封建制终于取代了奴隶制。

但是，有关这些变革和发展的史事，记载和保留下来的却很少。流传到现在的文献资料，如《春秋》经传看得到的多是战争和盟会活动，生产生活以及阶级剥削压迫的情状则很少提及。有些史事，在所谓“书法”的影响下又往往被歪曲。如《春秋》哀公十二年所书“用田赋”，《公羊传》说：“何以书？讥。”《谷梁传》说：“非正也。”《左传》则在前一年就因此事记载了孔子私谓冉有的话，歪曲此事为“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又如《论语·宪问》记载孔子对“陈恒弑其君”（事在《春秋》哀公十四年夏）的态度则是空谈纲纪，请求讨伐，而鲁三家以为“不可”。为什么“用田赋”为经传及孔子所讥刺，“陈恒弑其君”得不到鲁三家的支持？就得以唯物史观为武器，抓住本质问题。若以社会发展的观点分析研究有关材料，就可从本质上指出：《春秋》经传及孔子惟恐旧制有所动摇，鲁三家及陈氏则抱着顺应时代潮流的进取心。前者保守，徒托空言；后者前进，对社会发展的真谛有所认识。他们对事变的看法有如水火，是必然的。

先秦史涉及经济问题的，《管子》以外，多是零星片段，往往点缀于议论军政或事物之中。但近数十年，考古发现非常丰富，许多实物，引发人们深思，不禁翩翩联想。这里仅就大

量出土的铸铁和青铜制造的器件、金属铸币谈点体会。

冶铁技术的发明和铁器的使用，是促进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出土的铁器，块炼铁虽占有很大比重，但铁器已用于生产领域，且在春秋后期，即已掌握了冶铁技术。战国中期以后，冶铁业获得了显著的发展。铁器的品种和数量都很多，使用范围也很广泛，而农具的数量在铁制工具中更占有很大比重。铁制农具，能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扩大耕地面积，土壤得到改造，并使精耕细作成为可能。在农业丰产有所保障的条件下，有利于个体小农经济的成长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巩固，对封建初期的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青铜器也大批出土，种类繁多，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数量亦不少。这说明青铜器手工业已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春秋战国的社会生活中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在工艺技术方面，较商周有不少创新和突破。春秋中期以后，出现错铜、错金银、鎏金、失蜡法等技术，充分反映了手工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

由于春秋以来商业的不断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使金属铸币应运而生。战国时，货币出土的数量很多，几个大国都有金属铸币，形制也进一步小型化，表明商品货币关系已有较大的发展，且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如山西阳高一个地点发现的战国货币达一万三千余枚，包括赵、魏、韩、燕等国的不同铸币。这既反映了各国货币的广泛流通，各国间经济交往的密切，也是铸铜手工业发达的表现。

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在铸造工艺上要求比较精密的度量衡器也时有发现。目前所知最早的天平砝码是春秋战国之际的。

铸铁和青铜工具广泛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金属铸币的大

量流通，促进了手工商业及工艺技术的发展，战国时发展更迅速。这使我悟出一个道理：重农抑商的策略若说得太死，为什么会出现考古材料显示的工商业日趋繁荣的情景呢？若理解得辩证些，就可说工商业日益发展，“好贾趋利”者众，遂致“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故须“省工贾，众农夫”，“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并非不要工商业。只要节俭实用，“不事玩好”，就体现了朴质生活的精神，妨碍农事的工商游食之民势必少了。

爬梳文献材料，农工商业的前进道路正是如此。简单说来，“工商食官”的时代，谈不上商品经济。但在西周末年郑桓公与商人结盟的影响下，“工商食官”的体制逐步分解，官府的工艺技巧，也如官府的学术外流一样，不断流传民间，影响民间，促进了社会上手工业生产的繁荣，不再为官府所独占。由于独立生产的手工业者和自由经营的商人不断出现，工商业者的地位不断提高，逐渐形成农工商业并重的思想，战国时则进一步调整为以农为主，兼顾工商，故工商业得以继续发展。

本书力求使出土文物与文献资料交相辉映，发挥论证问题的功能。更拓宽领域，开发蹊径。商量旧学，邃密新知。惟史料奇缺，构思或欠周密，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统望读者不吝予以指正。

马开樑

一九九三年元旦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春秋战国经济史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关于论与史的问题	(4)
第三节 关于古代东方与中国的关系问题	(6)
第二章 春秋及其前代的土地制度——井田制	(12)
第一节 井田制不能与农村公社混为一谈	(12)
第二节 略论历史上对井田制的议论及有关井田制 的史料问题	(15)
一、历史上对井田制的议论	(15)
二、有关井田制的史料	(18)
第三节 春秋及其前代的土地制度	(21)
一、公田私田	(22)
二、籍田	(26)
三、书社	(28)
第三章 春秋及其前代的赋役制度	(31)
第一节 贡助彻的演进过程及其在历史上的重大意义	(31)
第二节 国和野的赋役	(43)
一、国和野的区别	(43)

二、国和野的赋役	(46)
第三节 附论井田制的亩向	(48)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井田制的破坏与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变革	(50)
第一节 井田制的破坏——从春秋到战国	(50)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变革	(55)
一、春秋时期	(55)
二、战国时期	(62)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小农经济的产生及其长期存在的原因	(79)
第五章 从工商食官到商品经济	(87)
第一节 工商食官及其发展变化	(87)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	(97)
一、手工业的发展	(98)
二、商业的发展	(105)
第三节 科学技术的进步	(120)
一、铸铜工艺的创新	(120)
二、冶铁工艺的兴起	(124)
三、司南	(126)
四、建筑艺术	(127)
第六章 自然资源分布的概况及农工商业的几个理论问题	(1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分布的概况及其开发	(131)
第二节 农业经济循环论及其影响	(141)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农工商业的发展观和贸易理论	
.....	(146)
一、从农工商业并重到以农为主兼顾工商	(147)
二、农工商业发展观与时代思潮同轨辙	(152)
三、贸易理论	(158)
结束语	(162)
后 记	(16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春秋战国经济史研究的对象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时期。研究和揭示这一特定时期的生产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就是春秋战国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对象。

社会生产力始终处在发展和变革状态中，因而必然引起整个社会制度、社会思想、观点以及政治见解的改变，生产方式的新旧更替。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是通过代表新的生产力的先进阶级推翻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春秋战国间，由于阶级斗争的不断激化，铁制生产工具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化，新兴地主阶级日益发展，终于取代了没落腐朽的奴隶主阶级。

但是，这个变革，有个发生发展的过程。一般说来，在旧的没落腐朽的奴隶社会中，总有新东西在产生、成长和发展。新制度的一些因素，在旧社会崩溃以前就开始在其内部产生了。起初，它们只是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关系、新的思想意识的嫩弱的萌芽与个别的因素，随后，它们发展起来，成长起来，便形成比较巩固的体系，形成新生产力和不同于旧社会中

仍占统治的生产关系的新的生产关系。最后，衰颓着的旧制度进入急剧衰落时期，以春秋战国时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为例，这时的奴隶制就更显得荒谬背理！通过新旧势力的斗争和阶级斗争，封建制终于取代了奴隶制。

以土地制度为例，土地制度是一定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又是阶级关系，即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关系的总的根源。我们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国有制和土地地主所有制，就应该以上面提到的这些关系为对象。过去有人把各个时代不同的土地制度史看做是农田的不同经营方式的历史。经营方式的改变，无不以获利最多为目的。这是从农业资本家或商人地主的利益出发，从而掩盖阶级剥削的实质。也有人把土地制度史跟历朝赋税征调的历史等同起来。赋税的征调，只是国家剥削人民的一面，在封建社会中，地主私租的剥削更为严重。忽略了这一面，就把阶级剥削的实质大半掩盖了。一些历史著作中的《食货志》^①就属于这一类。因为《食货志》一类的著作目的，主要是为封建统治者蒐辑一些资料，积累一些经验教训，告诉他们怎样才可以把赋税征调得最多，又不会出乱子而已。封建王朝的理财大臣只能这样研究，但人民时代的史学工作者却不能停留在这里。我们应该既要研究赋税，又要研究地租。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通过人与物的关系来看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取一切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关系及其根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里，曾经研究了前资本主义地租，列举并论述了中世纪农奴制下的三种地租形态。他指出了劳役地

① 这是专门叙述社会经济的篇章。“食”讲农业生产，“货”讲商业、手工业、货币交换等。这样划分是符合历史情况的。

租（又叫力役地租或劳动地租）是其原始的、最单纯的形态，实物地租是它的通例形态，而货币地租，则是它最后的、邻近消灭的形态。这三种形态，在实际场合中，又往往是粘连着的，很少以纯粹的形态而存在。他又指出，由地租的原始形态向其通例形态过渡中，会出现一些反映历史前进的变化，如直接生产者（农民）的经济地位，会因之有所升降。这些精义，对于我们研究我国封建农民的身份，将有很大的启发。如《汉书·食货志》有关春秋战国时社会经济因革变化的叙述，既清楚地反映出一条发展的线索，并以商鞅变法为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分界点，所以在叙述中，反复申说什么“三代”如何，“至秦则不然”。这里所谓秦，上限当至秦孝公商鞅变法时。董仲舒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就是确证。“汉兴，循而未改。”说明这条线所贯串的是土地私有权巩固以前和以后的重大历史变革。战国初虽有魏、楚等国的变法，但都人死法败，后继无人。商鞅变法，人死而法未变，各项新法得到贯彻，新制不断完善和巩固，故是划时代的。概括说来，商鞅变法以前，是土地国有的奴隶制，地租则是劳役地租；“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以后，就是土地私有的封建制，地租则是实物地租。由劳役地租进到实物地租，社会历史前进了一大步，起了质的变化。而“民得买卖”的法令，又是土地地主所有制的温床，地主剥削人民的私租则较赋税为苛酷！我们把握住这些节骨，探讨农民地位的升降，阶级剥削压迫的根源，就能知其所以然了。

第二节 关于论与史的问题

研究历史，认识历史本来面目，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总结前人实践经验教训，必须依靠大量的，经过严格审查的历史资料，加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思想，才能科学地论证解决历史上的重大问题。换句话说，理论是我们射“的”的“矢”，有了正确的理论，又有经过审查的史料，并使理论与历史实际相结合，才是我们所提倡的论与史的结合，理论和史料的统一。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①。

春秋战国经济史，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起决定作用的历史。要研究好这段历史的有关问题，处理好论与史的关系非常重要。因为这段历史的史料很缺乏，即以文献资料说，《春秋》经传里多是战争和盟会活动，生产活动以及阶级剥削压迫的情况则很少提及。记载下来的史事，在所谓“书法”的准则下，又往往被歪曲。如《春秋》宣公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夷皋即晋灵公），据《左传》，晋灵公是荒淫无道、恣意剥削压迫人民、人人得而诛之的暴君。赵盾（宣子）进谏，一再受到谋害，被迫出奔，闻灵公被杀乃还。但“太史（董狐）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理由是“子（指赵盾）为正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改造我们的学习》，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21～822页。

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孔子评论这事说：“董狐，古之良史，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这样只论君臣名分，不顾实情的“书法”，把暴君的恶行、正义的斗争都掩盖了。这样的史料，若不批判分析还其本来面目，能起什么作用呢？还得指出，历史上被歪曲或被颠倒了的历史事是很多的，要使这些被歪曲或被颠倒了的历史事恢复本来面目，就必须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重新进行研究，才能抓住事实的本质，说明历史上的实质性问题。

春秋战国经济史，虽因忽视生产生活而留下的资料不多，但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古代的思想家和历史学家，都很注意社会经济条件的作用。孔子曾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① 孟子也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② 不过他们都有点羞答答的。当不得已时，孔子就要去兵，去食，只强调一个信字。孟子就只大讲仁义，不许梁惠王言利。司马迁则很爽快，《史记·货殖列传》说：“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在《管晏列传》中，对管子说的“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也很赞成。因此，有关社会经济的资料，如先秦经传子史的只言片段，考古文物，各种社会民族的调查材料，都能帮助我们说明一些问题。若能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指导史学工作的理论，并与准确无误的史料结合起来，就能阐明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使史学成为科学。

① 《论语·颜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

第三节 关于古代东方与中国的关系问题

中国是否包括在古代东方的范围内，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我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东方，仅是那些农村公社保存于奴隶社会甚至封建社会的国家。这些国家，土地属于农村公社所有，或者实际上土地是为最高统治者国王所有，没有土地私有制。马克思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态里面，单独个人的财产并不存在，所存在的只有单独个人的占有；实际的、真正的所有者——那是公社；所以财产只是作为集体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① 这正是古代东方一些国家的特点。但这在古代东方的一些国家中，只是占优势，并非整个东方皆如此，当然不能说中国也在其中，中国也是如此。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上说：“贝尔尼埃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的一切现象的基本形式就在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开启东方天堂的真正钥匙……”恩格斯在回信中同意这个论点，说：“土地私有制的不存在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钥匙。”^② 显然，恩格斯所说的“整个东方”，是承袭马克思指出的“东方天堂”为说。马克思所说的“东方天堂”即使在贝尔尼埃提到的土耳其、波斯及印度斯坦以外还可以有一些国家，但“甚至是”的语气，也不能说“东方”所有国家的情况都是一样，中国就一定与“东方”

①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页。

② 以上引文俱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5页。

这些国家同类型。

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虽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①的国有土地（即公田，亦称井田），但不是“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农村公社）”，且随着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发展，很早即在国有土地之外并存着大小奴隶主（诸侯百官）的私有土地（即私田）。所谓“私田”，夏商史料已无征，无法说明白；周代则金文、《诗经》均有记载。金文如《散氏盘》（厉王时器），郭沫若先生说：“那盘铭一开首就说：‘用矢扑散邑，乃即散用田’，便是因为矢国在前去扰犯了散国的城邑，结果——大概是打败了——使用田去向散国赔偿。田是两个，一个是眉田，一个是井邑田。铭文中把这两田的疆界叙述得很清楚，接着叙述参加验界的双方的官吏，……还画成了地图，由矢王送给散氏。项值得注意的是两个田的疆界。那儿涉水涉湖，登山下山，一封二封地表示界标，或者利用天然林木，或者利用人行道路；……田形毫不平坦，也决不规整，……这本来就不是井田，而是矢族的私田，正因此所以矢王才能自由处理。”^②又如《格伯簋》铭文、《鬲从盨》铭文，也反映周恭王、周厉王时土地抵押、交换的情况。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③西周能自由抵押、交换土地，正是土地已有私有权的证明。至于《诗经》“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私田）”^④的话，则是“公田”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4页。

③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3页。

④ 《诗经·小雅·大田》。

和“私田”对举。“公田”是国有土地。《诗经》里面的“公”字，曾有人作过统计。统计的结果，“公”字都是指定一个地方领袖或田主阶级，绝没有作“公有”、“公众”、“公共”一类的解释，^①当然不能与农村公社的土地集体所有制牵强附会。“私田”是指诸侯百官（即大小奴隶主）在“公田”以外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垦辟出来的土地（从郭沫若先生说），属于诸侯百官私有，故称“私田”。马克思说：“在古典各民族中（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这里实质上是最清楚的、最显著的形态），有国有土地财产和私有土地财产的对立形态，因而使后者由于前者而变成间接的，或者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态之中。”^②说明国有私有土地对立形态最典型的罗马，与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占有情况基本相同，中国怎能跟东方的一些国家混为一谈！中国既然很早就有国有土地（公田）之外并存着私有土地（私田），和“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东方国家大相径庭，中国当然不能包括在古代东方的范围中。

恩格斯在前揭复马克思的信中，还进一步指出东方“土地私有制的不存在”的原因。他说：“我认为主要是由于气候的关系，此外还和地势有关，特别是和那个从撒哈拉起横贯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最高地区的大沙漠带有关。”^③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也说：“气候和土地条件，特别是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使利用渠道和

① 吴其昌《秦以前中国田制史上》，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五卷第三号，1935年7月。

②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同上版本，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同上版本，第75~76页。